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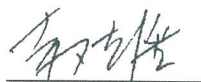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童少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童少靖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郝先经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兰',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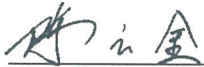
马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n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陈云金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